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杜杰先生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拟推荐增补王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已对王瑞华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将增补王瑞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

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瑞华，男，1962 年 1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瑞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